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服務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2018年框架服務協議》。

《2018年框架服務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將延續若干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將與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若干與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相類似的新經常性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參照《2018年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和細則，本公司與家族董事就提供相關服務訂立《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家族董事，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長兄）、賴世賢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及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為董事，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多於0.1%但少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前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2018年框架服務協議》。

《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

《2018年框架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將延續若干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將與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若干與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相類似的新經常性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參照《2018年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和細則，本公司與家族董事就提供相關服務訂立《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
- (ii) 丁世忠先生；
- (iii) 丁世家先生；
- (iv) 賴世賢先生；及
- (v) 王文默先生

交易： 家族董事各自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參照由該家族董事及／或彼的聯繫人已提供或將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之地點及面積、配套設施與設備及交通網絡，及／或服務之性質），以現行市場價格向相關本集團成員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家族董事各自應（及應分別促使相關本集團成員及家族董事相關聯繫人）就各項經常性交易訂立個別附屬協議。具體交易之詳細條款應列載於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該等附屬協議（附屬於《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受其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定價準則： 相關服務之租金及／或服務費將由 (i) 相關本集團成員與 (ii) 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不遜於 (i) 公允市場租金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與相關服務相類似的租賃或服務之市場價格；及 (ii) 由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就與相關服務相類似的租賃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租金及／或服務費；並與之相若。

信貸期：	一般信貸期為 30 至 60 天（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與相關服務相類似的租賃或服務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或附屬於《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之具體附屬協議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終止：	任何一方可給予其他協議方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租金及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9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3 百萬元）、人民幣 19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2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兩個年度的過往租金及服務費金額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租金及服務費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下獲取相關服務之最高交易總金額，各自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7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3 百萬元）、人民幣 31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44 百萬元）。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相關服務下土地、物業及運輸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c)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類似交易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出之其他運輸設備及物業的租金及服務費；及
- (d) 相關服務下的租金及服務費之預計未來增長。

內部監控措施

就定價準則而言，為確保《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不時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公開可獲取信息，收集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與相關服務相類似的租賃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的市場資訊；
- (b) 本集團將利用上文 (a) 段收集到的市場信息與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就相關服務之價格事宜進行協商，以確保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與相關服務相類似的租賃或服務的公允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
- (c) 《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之所有交易的價格將由本集團之中接收相關服務的部門進行審閱；
- (d)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監察《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的實施，並將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
- (e) 於相關交易存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決議案投票時避席。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訂立《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持續與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租賃協議及服務合同：(a) 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若干土地及物業，該等土地及物業現被本集團用作生產鞋類產品及存放存貨；(b) 租賃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物業，現被本集團用作直營零售店鋪及區域辦公室；及 (c) 租賃運輸設備，以作本集團公務之用。同時，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多年來一直於相關租賃場地向本集團提供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基於過去的框架服務協議及《2018 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良好記錄，本公司認為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有能力於品質及價格方面符合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要求。

董事（不包括已避席投票的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c) 屬公平合理；及
- (d)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家族董事聯繫人的一般信息

安踏品牌始創於一九九一年，而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多年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營銷品牌體育用品，類型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 及 KOLON SPORT，以及組成投資者財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收購芬蘭運動品牌集團 Amer Sports Corporation，其擁有國際認可品牌包括 SALOMON、ARC'TERYX、PEAK PERFORMANCE、ATOMIC、SUUNTO 和 WILSON 等，本公司旨在發掘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

家族董事聯繫人為個人及主要於中國大陸提供相關服務業務的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家族董事，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長兄）、賴世賢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及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為董事，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多於 0.1%但少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家族董事，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長兄）、賴世賢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及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被視為於《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存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於就批准《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時避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所涉之交易中存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時避席。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18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框架服務協議》」	指	現行的本公司與丁世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若干租賃及服務所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家族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提供相關服務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家族董事」	指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指當中任何一家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中國大陸」	指	中國大陸，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服務」	指	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根據《2022 年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設備、土地及物業租賃（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員工宿舍、零售店鋪及辦公室之租賃）、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13 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仲川先生、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及王佳茜女士。